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国开开航混合 |
| 基金代码 | 004649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7年7月13日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|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7月13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7月13日。若截至2020年7月13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59363299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dbsfund.com/>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

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2日